

招标代理委托书

委托单位：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被委托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负责实施的学前教育综合提升工程（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条件已完备，拟开展公开招标工作。

现委托贵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及授权贵单位发布本项目的招标计划。望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本次招标的相关事宜。请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公开、公平、公正地为我单位选择合适的单位。

特此委托。

